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文件

晋发改经贸价格〔2011〕24号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关于调整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宝峰水厂供水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

为加快城乡自来水厂的发展，补偿供水生产经营运行的合理成本，筹集供水设施建设资金，为宝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集体审议，并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宝峰水厂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宝峰水厂供水价格从2012年1月1日用水量开始，一类居民生活用水从0.70元/m³调整为1.50元/m³；二类非居民生活用水由0.80元/m³、0.90元/m³调整为2.50元/m³；三类特种用水制定为

6.40 元/m³。供水价格含原水费 0.15 元/m³、水资源费 0.20 元/m³ 随自来水价格一并征收（详见附表）。

二、调整后的宝峰供水价格为最终到户价格，任何企业、单位、物业公司和个人均不得在附表规定的水价外加收任何费用。

三、关于工业等行业用水定额和超计划用水加价。你公司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业等行业用水逐步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定实施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适当拉大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用水的差价，对城镇绿化、市政等公共设施用水实行计量计价制度。

四、晋宁县自来水公司要加强成本约束，严格成本核算，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和抄表到户力度，提高供水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五、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宝峰供水价格调整后，你要建立和逐步完善对低收入人群的补偿机制。

六、宝峰供水价格从 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你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价格公示和相关问题协调工作。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宝峰水厂△ 供水价格 通知

抄送：昆明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昆阳街道办事处，县水务局，县物检所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9 日印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宝峰水厂供水价格调整表

类别	原供水到户价	调整供水到户价格				执行范围
		自来水价	原水价	水资源费	合计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0.70	1.15	0.15	0.20	1.50	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干休所、敬老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单位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及城市消防用水等。
第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0.80 0.90	2.15	0.15	0.20	2.50	包括工业、经营服务业和行政事业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6.05	0.15	0.20	6.40	包括洗浴、洗车用水等。

注：以上价格为最终到户水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列表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

注：以上价格为最终到户水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列表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